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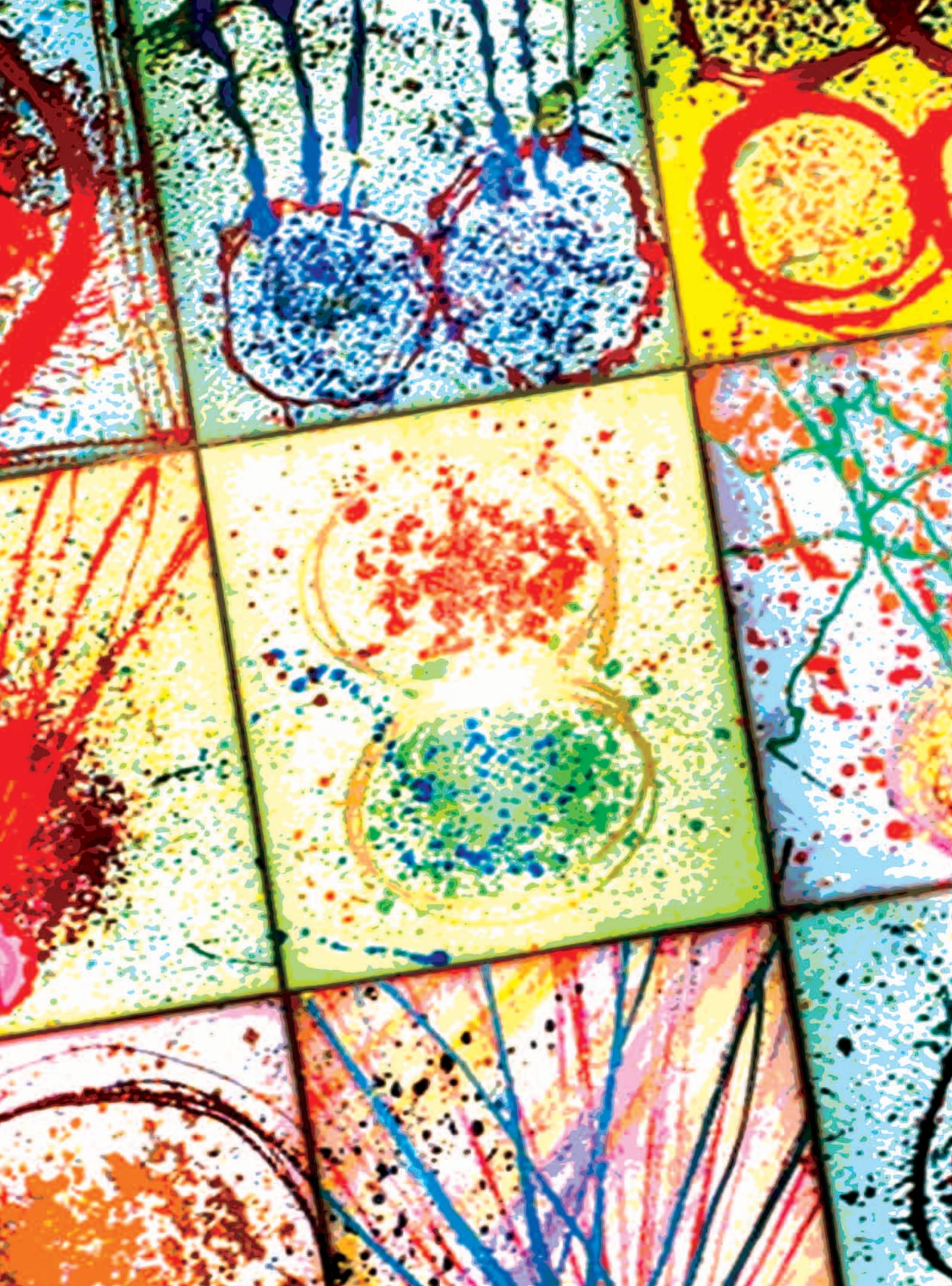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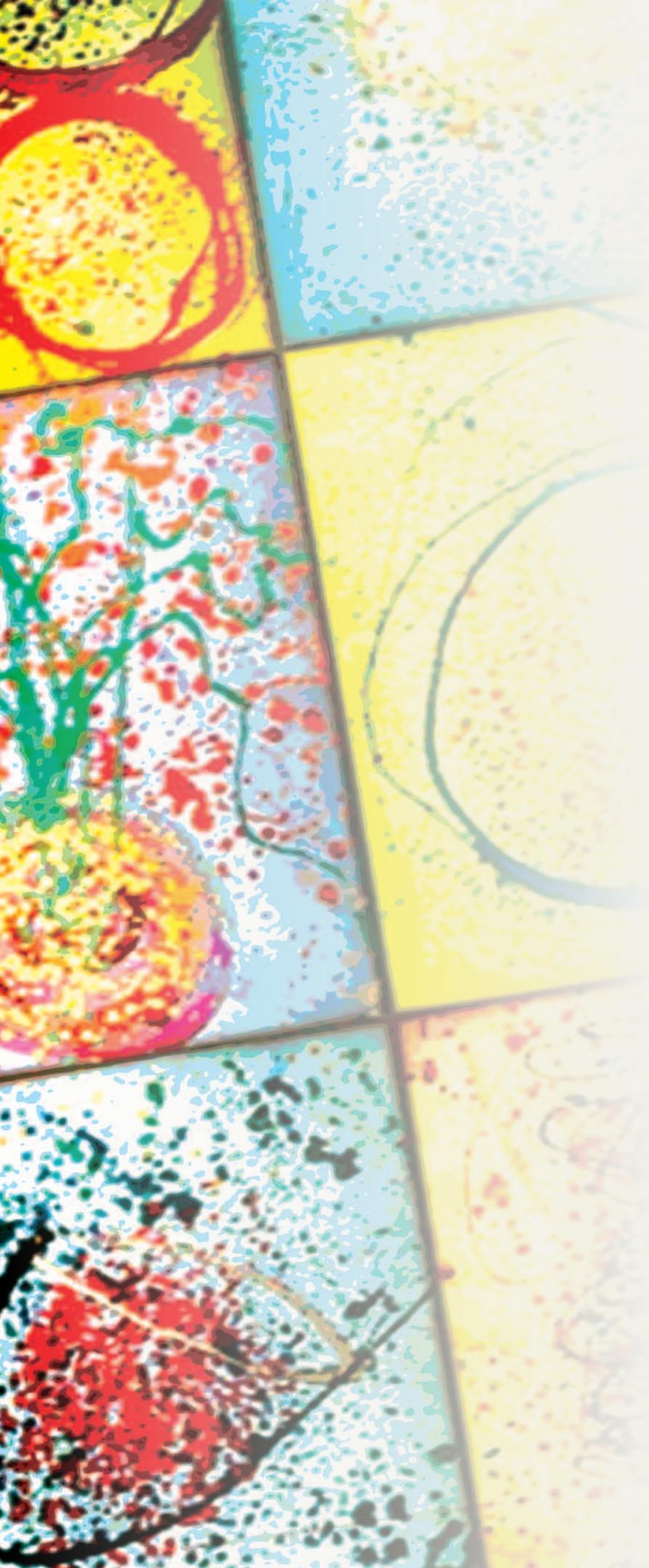
201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282





目錄

公司信息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合併全面收入表	1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
財務狀況報表	21
合併權益變動表	2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權益及其他信息披露	80
詞彙	87

公司信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審計委員會

湯美娟 (主席)
Kenneth A. Rosevear
孫哲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主席)
何超瓊
湯美娟
孫哲
黃林詩韻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M. Scott IV (主席)
黃春猷
湯美娟
孫哲
黃林詩韻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楊綺霞

授權代表人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Edifício MGM Macau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入	9,709,958	4,927,224
其他收入	153,100	135,617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2,472,464	1,045,19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¹⁾	1,906,479	397,26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0.2 港仙	10.5 港仙

附註：

- (1) 本中期報告所呈列的金額有別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11年8月8日就其美高梅中國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備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金額，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美高梅中國所產生的購買價分配及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額作出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美高梅

是澳門頂級豪華渡假村，為澳門的觸目地標
赫然屹立於澳門中央娛樂區核心地帶的海濱沿岸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該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8,976平方米，擁有1,142部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7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20棟私人豪華別墅、專用休閒區域及11家餐館及酒吧。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於2011年6月3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結構的51%權益，因此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收入98.631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24.725億港元及淨利潤19.065億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95%、136%及380%。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外部及內部多項因素的有利影響：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旅遊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其中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新濠天地及澳門銀河等。按2010年的數據，目前澳門的博彩收入比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及大西洋城市場加起來的規模大2.5倍以上。於2011年上半年，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合共為1,241億澳門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44.6%。

我們已從澳門旅遊的興起中獲益。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到澳門旅遊的旅客較去年增加8.3%，於2011年上半年達到1,32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1年上半年約89%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入總額，相信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持續產生大量的中產階級，同時可支配收入亦隨之不斷上漲；改善基建預期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以及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帶來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個博彩經營者，各經營者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位經營者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截至2011年6月30日，澳門地區已有34家娛樂場。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物業擴大其業務以及不久的未來會投放更多容量，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利用主要股東既有的龐大及完善的市場網絡；以及通過金獅會忠誠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

我們的主要策略是通過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打造我們的核心優勢、擴大我們物業的主要博彩區、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號召力以及優化我們的客戶細分策略以達到收入及利潤的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已全面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入都相當重要。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的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

貴賓博彩使用用於特殊用途的博彩籌碼「泥碼」進行。這些中介人指定的泥碼也可稱作「死碼」或「不可兌換籌碼」。博彩中介人向我們購買該等泥碼，隨後把該等籌碼轉賣給其玩家。該等泥碼可讓我們追蹤中介人客戶的投注金額。賭枱上的泥碼數額稱為泥碼營業額。我們贏或輸的泥碼營業額數量稱為贏或輸或總博彩收入。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率獲付酬勞，外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外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與整體市場慣例一致。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年初至6月份，我們的貴賓賭枱業務強勁增長。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營業額3,37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2%。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提高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以提升我們的設施及加大我們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令到貴賓業務量增加。期內，我們已將澳門美高梅酒店高層的若干高級別墅改造為貴賓博彩廳。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擴大我們在第二層的貴賓業務。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維持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及旨在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營利最高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入按年比增長45.1%至22.869億港元。該強勁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成功的配有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細分策略。我們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通過促銷、東道主關係及個性化服務作為吸引及挽留彼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

位於娛樂場主場內旨在為高端中場客戶提供娛樂服務的至尊貴賓廳自2010年12月開業以來，成功提升主場的博彩收入及營運效率。集團會繼續推行市場細分策略，主場地內專為擴大其對高端中場客戶的影響力而設計的另一博彩區尊貴貴賓廊(Platinum Lounge)計劃於2011年下半年開業。

我們亦認識到品牌認知度在發展此業務分部中的重要性。我們於今年加強了市場推廣活動，以充分利用我們國際認可品牌的優勢，通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3) 角子機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角子機業務產生收入7.887億港元，較上年增長94%。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細分策略，以及注重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以期增加場地收益率及改善客戶博彩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入	9,709,958	4,927,224
貴賓博彩業務	6,634,306	2,944,438
主場地博彩業務	2,286,943	1,575,941
角子機博彩業務	788,709	406,845
其他收入	153,100	135,617
酒店客房	49,757	43,239
餐飲	85,887	76,649
零售及其他服務	17,456	15,729
經營收入	9,863,058	5,062,841
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5,236,370	2,634,331
員工成本	677,797	601,181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559,847	786,064
折舊及攤銷	366,761	380,919
融資成本	125,278	246,147
經營利潤	2,022,283	660,34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906,479	397,264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了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平均數、賭枱 及角子機數量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數目	193	168
貴賓賭枱營業額	337,921,665	167,144,951
貴賓賭枱總贏額	10,199,552	4,619,235
貴賓賭枱贏率	3.0%	2.8%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92.7	152.3
主場地賭枱數目	226	238
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	8,374,034	6,915,93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281,952	1,573,495
主場地賭枱贏率	27.3%	22.8%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5.8	36.6
角子機數目	1,142	982
角子機處理總額	13,958,711	7,633,844
角子機總贏額	785,424	410,346
角子機贏率	5.6%	5.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8	2.3
佣金及折扣	(3,567,762)	(1,675,637)
客房入住率	95.4%	93.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入 ⁽¹⁾	2,124	1,531

附註：(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入(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總額增長94.8%至98.631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強勁及我們加強了市場推廣以及提升現有酒店物業的質素。

娛樂場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收入增加97.1%至97.100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博彩業務收入增加125.3%至66.343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營業額增加102.2%至3,379.217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博彩中介人所引介的貴賓業務水平增加，而我們就此引入新的博彩產品及區域以迎合貴賓客戶的喜好所致。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2.8%上升至3.0%。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入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數目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入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5.678億港元及16.756億港元。

-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收入增加45.1%至22.869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增加21.1%至83.74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人流量增加、分層忠誠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的新博彩區域所致。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2.8%上升至27.3%。

-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角子機博彩業務的收入增加93.8%至7.887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角子機處理總額增加82.9%至139.587億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數量增加及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成功的分層次忠誠計劃持續帶動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以及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服務的新博彩區域所致。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從5.4%上升至5.6%。

非博彩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入在內的非娛樂場收入增加12.9%至1.531億港元。收入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整體娛樂場業務量及該物業的人流量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的酒店逗留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98.8%至52.364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娛樂場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長12.7%至6.778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1年3月實施的各層員工加薪5%所致。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長98.4%至15.598億港元。該增長乃由於隨着貴賓業務量增加而相應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支出增加以及因業務量增加而導致的廣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過往年度的呆賬準備包括收回先前全部留作儲備的款項後回撥減值損失。本期內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3,470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有關開支。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為7,460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減少3.7%至3.66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的全面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49.1%至1.253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0年7月的貸款融通再融資、平均貸款結餘減少以及2010年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所致。

經營利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由去年的6.603億港元增長206.2%至20.223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73億港元增長380%至19.06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最具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指標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906,479	397,264
加 / (減) :		
折舊及攤銷	366,761	380,919
利息收入	(1,150)	(213)
融資成本	125,278	246,147
淨匯兌差額	(8,372)	16,971
稅項	48	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74	—
物業支出及其他	78,846	3,930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2,472,464	1,045,195

附註：(1)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業務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

我們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結餘為 32.478 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營運、新的開發活動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 74.100 億港元，而其中 28.100 億港元尚未動用信貸額可作所有適當企業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表所示。

	於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 ⁽ⁱ⁾	4,421,146	5,886,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7,788)	(1,922,723)
淨債務	1,173,358	3,964,007
股本 ⁽ⁱⁱ⁾	2,995,858	1,480,849
總資本	4,169,216	5,444,856
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 / 總資本)	28.1%	72.8%

(i) 債務的定義是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

(ii) 股本包括美高梅中國集團界定為資本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集團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51,368	679,61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9,306)	(81,90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86,997)	(52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25,065	74,7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723	1,975,7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7,788	2,050,4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由於娛樂場收入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4.514億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796億港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393億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8,200萬港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有關。在建工程付款主要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別墅的改造及主場地博彩區域的翻新與改建。這體現我們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物業，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9.870億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5.230億港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增加反映出因來自於經營的現金流量改善而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於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310,000	1,800,000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總計	4,600,000	6,090,000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信貸融通項下有約28.100億港元可供提取。

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30日後全數償還該循環信貸融通。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合共發出銀行擔保3,000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

概要

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與銀團借出人訂立了新的74,100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

新的信貸融通包括42,900億港元定期貸款融通及31,20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乃由股份押記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本金及利息

該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貸款於2015年6月前可重新提取。該等定期貸款的本金金額須按季度分期償付，於2012年7月開始，並於2015年7月的最終到期日一次性付清21,450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5%的最初息差計息。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息差可能降至每年最低3.0%。截至2011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的息差計息。

一般契諾

該等融通包括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但非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於2011年度，每季度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00比1.00。經調整槓桿比率於其後每季度須不超過3.50比1.00。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償債槓桿比率不超過1.50比1.00。

遵守契諾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已遵守上文所述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強制預付款項

資金融通所含的強制預付款項條款，其中包括，根據控制權的變動、轉批給合同或土地批給合同的撤銷、廢除、終止履行或不可強制執行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的銷售，預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如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4.00:1.00，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3.50:1.00，則其須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的未償還貸款，方可支付股息。我們現時的槓桿比率低於3.5。

違約事件

該等資金融通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該等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撤資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保留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

抵押及擔保

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絕大部分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資產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業務展望

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儘管隨著市場容量的不斷擴大，競爭愈趨激烈，但是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突出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定會取得增長。

就現有業務而言，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全球品牌高端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博彩中介人及主場地高端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所提供的龐大市場推廣網絡。如上文所述，我們將繼續於執行及完善業務經營策略上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未來發展，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提交獲取該幅土地的租賃權的申請，以建造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目前尚無確切時間表以完成向澳門政府的申請程序。我們現正努力最終確定該項目的理念及設計，並將做好準備以待澳門政府批准後啟動該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9頁至第7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19日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娛樂場收入	5	9,709,958	4,927,224
其他收入	6	153,100	135,617
		9,863,058	5,062,841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	(5,236,370)	(2,634,331)
員工成本		(677,797)	(601,181)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9	(1,559,847)	(786,064)
折舊及攤銷		(366,761)	(380,919)
		(7,840,775)	(4,402,495)
經營利潤			
利息收入		1,150	213
融資成本	10	(125,278)	(246,147)
淨匯兌收益(虧損)		8,372	(16,971)
稅前利潤			
稅項	11	(48)	(1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1,906,479	397,26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50.2 港仙	10.5 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5,189,576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8	1,111,120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	361,405	370,950
其他資產	20	8,623	6,058
在建工程	17	26,198	28,827
		6,696,922	6,931,14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0,155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22	513,324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8,161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19	19,246	19,24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7(a)(i)	3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247,788	1,922,723
		3,918,677	3,293,0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938,408	2,706,145
按金及墊款	27	224,452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內到期		3,177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a)(ii)	32,285	11,681
應付稅項		273	225
		3,198,595	2,856,587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720,082	436,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17,004	7,367,5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 個月後到期	26	4,421,146	5,886,730
資產淨值		2,995,858	1,480,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800,000	194,1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b)(i) 及 (ii)	(804,142)	1,286,674
股東資金		2,995,858	1,480,849

第 19 頁至第 79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於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4,286,509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4,211	—
		44,436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9,996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7(a)(iii)	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a)(iv)	450	—
		40,450	—
淨流動資產		3,986	—
資產淨值		14,290,495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800,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b)(iii)	10,490,495	—
股東資金		14,290,49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94,175	—	—	630,256	778,485	(1,351,571)	57,170	251,3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6,035	1,566,035	1,566,035
提前償付股東貸款後 回撥股本儲備	—	—	—	(336,531)	—	—	(336,531)	(336,531)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194,175	—	—	293,725	778,485	214,464	1,286,674	1,480,84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06,479	1,906,479	1,906,479
產生於集團重組	2,845,825	—	—	—	(14,092,334)	—	(14,092,334)	(11,246,509)
發行股份	760,000	10,898,400	—	—	—	—	10,898,400	11,658,400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464,207)	—	—	—	—	(464,207)	(464,207)
股東出資	—	—	—	—	132,000	—	132,000	132,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48,544	(48,54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574	—	—	—	4,574	4,574
已付股息	—	—	—	—	—	(475,728)	(475,728)	(475,728)
於2011年6月30日	3,800,000	10,434,193	4,574	293,725	(13,133,305)	1,596,671	(804,142)	2,995,858
於2010年1月1日	194,175	—	—	630,256	778,485	(1,351,571)	57,170	251,34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7,264	397,264	397,264
於2010年6月30日	194,175	—	—	630,256	778,485	(954,307)	454,434	648,609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906,527	397,441
調整：		
呆賬準備淨額	51,154	5,682
折舊及攤銷	366,761	380,919
利息開支	97,579	159,919
銀行費用及收費	27,699	86,228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3,965	2,839
利息收入	(1,150)	(2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74	—
有關銀行借款及股東及關聯公司貸款的匯兌損失	—	18,2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57,109	1,051,039
存貨增加	(6,307)	(9,7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72,944	(251,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53	(18,23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2,468	(45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5,154	(60,993)
按金及墊款增加(減少)	89,349	(32,243)
應付工程保證金(減少)增加	(256)	1,8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604	(145)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50,218	679,401
已收利息	1,150	2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51,368	679,614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55,629)	(38,322)
資本化至物業及設備的開發商費用付款	—	(4,15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1	1,533
購買其他資產	(5,560)	(999)
購買物業及設備	(78,158)	(39,95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9,306)	(81,903)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付銀行借款	(1,490,000)	(365,720)
已付利息	(97,670)	(87,870)
已付銀行費用及收費	(3,283)	(69,346)
已付股息	(475,728)	—
股東出資	132,000	—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52,316)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86,997)	(52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25,065	74,7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723	1,975,7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7,788	2,050,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Edificio MGM Macau。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6月2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編製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原始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活動獲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期內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礎 (續)

如有需要，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收入確認

娛樂場收入是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入已扣除若干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

其他收入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入組成，在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並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至本集團時確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保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賬成本(藝術品與畫作及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期間末,本集團將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被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而言須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加以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處理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列賬。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期內應稅利潤為基準。應稅利潤與合併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應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稅利潤之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取得能利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時就所有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通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關聯公司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如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工程保證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轉批給出讓金

授予轉批給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限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減值

釐定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是否減值，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2011年6月30日，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2億港元、11億港元及3.81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54億港元、12億港元及3.90億港元），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確認減值損失。如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減值損失將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為51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53億港元）。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隨着改變期間影響損益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呆賬準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準備，用作減少他們在本集團應收款項至可收回金額。該準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13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11.37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2.83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2.32億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未利用稅項損失的遞延稅項

於2011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並無就稅項損失38.098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892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稅利潤足以動用未利用稅項損失，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5. 娛樂場收入

娛樂場收入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入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6,634,306	2,944,438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2,286,943	1,575,941
— 角子機業務	788,709	406,845
	9,709,958	4,927,224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9,757	43,239
餐飲	85,887	76,649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17,456	15,729
	153,100	135,6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確認任何收入。於本期間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171,285	116,019
餐飲	155,640	116,394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8,417	4,478
	335,342	236,891

7.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個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期間全部業務的合併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入10%。

8. 支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須每年支付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博彩收入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00萬港元)的金額以及(ii)可變部分根據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1.6%的金額，將用於一個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243,191	138,232
呆賬準備淨額	51,154	5,682
餐飲成本	101,345	79,916
碼仔佣金	824,578	346,920
上市開支	74,631	—
經營供應品	47,461	45,827
其他	161,567	116,173
公共設施及燃料	55,920	53,314
	1,559,847	786,064

10.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97,579	87,760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	—	43,979
股東貸款的實際利息	—	28,180
銀行費用及收費	27,699	86,228
借款成本總額	125,278	246,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34)	(61)
香港	(14)	(116)
	(48)	(177)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稅項 (續)

期內稅務支出可與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906,527	397,441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28,783)	(47,693)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獲授免稅的影響	290,117	118,656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61,334)	(70,963)
在澳門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 繳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14)	(116)
其他	(34)	(61)
	(48)	(1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尚未動用稅項損失	3,809,836	3,689,232
來自開業前開支	240,535	290,165
	4,050,371	3,979,397

於2011年6月30日，約38.098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892億港元)的稅項損失將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過期。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稅項 (續)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將予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2011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0億港元的可分派儲備，而本公司決定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潤，因此本公司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期間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4,121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90	11,54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43	—
其他員工成本	649,143	589,638
	677,797	601,181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9,545	9,544
— 轉批給出讓金	62,928	63,277
— 其他資產	2,995	3,4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1,293	304,621
	366,761	380,919
核數師薪酬	3,022	2,379
出售/撤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3,965	2,839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	1,422	1,422
— 辦公設備	7,568	3,500
— 寫字樓	1,008	1,080
— 員工宿舍	11	31
— 倉庫	810	2,5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

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千港元	酌情及表現 掛鈎激勵 付款(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何超瓊	—	—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Grant R. Bowie	—	4,146	391	931	7,811	13,279
<i>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哲	353	—	—	—	—	353
湯美娟	353	—	—	—	—	353
黃林詩韻	136	—	—	—	—	136
酬金總額	842	4,146	391	931	7,811	14,121

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承擔，而本集團毋須支付，故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本集團及與股東相關的其他實體而言，完全按董事提供的服務分配薪酬是不可行的。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0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10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42	10,8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4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30	—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附註)	5,529	8,263
	15,502	19,529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員工數目	2010年 員工數目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3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已付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宣派及批准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合共約4.9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億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註冊成立。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906,479	397,26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0.2 港仙	10.5 港仙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4,286,509	—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 及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737,355	1,294,415	440,389	239,999	155,507	63,280	7,938	6,938,883	21,070	6,959,953
添置	29,505	22,929	10,324	11,205	3,954	1,388	16	79,321	167,281	246,602
轉撥	68,762	36,533	13,867	27,623	10,883	12	—	157,680	(157,680)	—
重新分類	—	—	(2,002)	2,173	(171)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1,557)	(2,866)	(7,525)	(94)	(628)	—	—	(22,670)	(1,844)	(24,514)
出售/撇賬	(28,361)	(12,891)	(5,754)	(8,822)	(333)	(164)	—	(56,325)	—	(56,32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4,795,704	1,338,120	449,299	272,084	169,212	64,516	7,954	7,096,889	28,827	7,125,716
添置	11,246	42,844	9,471	7,544	7,000	53	—	78,158	55,643	133,801
轉撥	5,020	25,094	8,831	10,357	8,616	—	—	57,918	(57,918)	—
重新分類	(3,497)	—	507	2,416	503	71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20)	(720)	(609)	(9)	(1,002)	—	—	(2,460)	(354)	(2,814)
出售/撇賬	(4,614)	—	(1,862)	(381)	(630)	(3)	—	(7,490)	—	(7,490)
於2011年6月30日	4,803,739	1,405,338	465,637	292,011	183,699	64,637	7,954	7,223,015	26,198	7,249,213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464,314)	(297,551)	(178,229)	(97,439)	(103,869)	—	(3,411)	(1,144,813)	—	(1,144,813)
出售/撇賬時抵銷	3,969	10,707	3,215	4,131	298	—	—	22,320	—	22,320
年內費用	(255,290)	(166,428)	(91,139)	(58,639)	(50,051)	—	(1,590)	(623,137)	—	(623,13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715,635)	(453,272)	(266,153)	(151,947)	(153,622)	—	(5,001)	(1,745,630)	—	(1,745,630)
出售/撇賬時抵銷	1,265	—	1,251	349	619	—	—	3,484	—	3,484
期內費用	(130,676)	(88,728)	(41,195)	(26,290)	(3,655)	—	(749)	(291,293)	—	(291,293)
於2011年6月30日	(845,046)	(542,000)	(306,097)	(177,888)	(156,658)	—	(5,750)	(2,033,439)	—	(2,033,439)
賬面金額										
於2011年6月30日	3,958,693	863,338	159,540	114,123	27,041	64,637	2,204	5,189,576	26,198	5,215,774
於2010年12月31日	4,080,069	884,848	183,146	120,137	15,590	64,516	2,953	5,351,259	28,827	5,380,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於2011年6月30日，金額為4.96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4.96億港元)的借款成本已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中資本化。本期間的在建工程添置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該綜合建築項目」)的翻新工程。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2020年轉批給合同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 博彩	12.5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 — 非博彩	25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560,000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258,704)
年內費用	(127,24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85,952)
期內費用	(62,928)
於2011年6月30日	(448,880)
賬面金額	
於2011年6月30日	1,111,120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4,048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本集團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2004年6月19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澳博支付2.00億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2005年4月20日開始為期15年於該綜合建築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481,470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72,028)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91,274)
期內費用	(9,545)
於2011年6月30日	(100,819)
賬面金額	
於2011年6月30日	380,651
於2010年12月31日	390,19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24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61,405	370,950
	380,651	390,19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位於澳門的該綜合建築項目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2006年4月6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34,239
年內添置	8,866
年內出售	(63,81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79,293
期內添置	5,560
於2011年6月30日	84,853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28,898)
年內費用	(8,149)
出售時抵銷	63,81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73,235)
期內費用	(2,995)
於2011年6月30日	(76,230)
賬面金額	
於2011年6月30日	8,623
於2010年12月31日	6,058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每年50%的比率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存貨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零售商品	2,310	1,375
經營供應品	24,055	20,072
餐飲	43,790	42,401
	70,155	63,848

22. 應收貿易款項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96,384	1,369,780
減：呆賬準備	(283,060)	(232,358)
	513,324	1,137,422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情況，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其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507,719	1,071,999
31日至60日	5,310	62,063
61日至90日	295	2,668
91日至120日	—	692
	513,324	1,137,4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進行全額準備確認。於各期間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本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2011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7日(2010年12月31日：50日)。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5,310	62,063
61日至90日	295	2,668
91日至120日	—	692
	5,605	65,423

期內呆賬準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32,358	151,314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81,596	186,097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30,442)	(104,767)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452)	(286)
於期/年末	283,060	232,3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除下文所討論者外，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並未過期之應收單一債務人的款項總額(準備前)約1.20億港元。然而，經計及該債務人信用水平的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該應收款項作出約1.20億港元的全額撥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準備，指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貨物及服務	46,670	40,902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16,934	28,844
其他應收款項	4,557	7,568
	68,161	77,314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於2011年6月30日每年在0.0006%至0.43%(2010年12月31日：0.0006%至0.07%)之間變動的市場息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107,930	82,03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25,285	33,256
應計客戶忠誠計劃負債	54,532	43,372
應計員工成本	158,134	180,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033	150,256
未償還籌碼負債	1,453,061	1,301,70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67,616	865,807
應付貿易款項	48,817	48,868
	2,938,408	2,706,145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36,884	39,789
31日至60日	7,236	7,530
61日至90日	1,692	1,120
91日至120日	2,125	199
120日以上	880	230
	48,817	48,868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841	—
應計費用	38,605	—
其他應付款項	550	—
	39,996	—

基於發票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6. 銀行借款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3,12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貸款融通	310,000	1,800,000
	4,600,000	6,090,000
減：債務融資成本	(178,854)	(203,270)
	4,421,146	5,886,730
應償付賬面金額：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429,000	214,50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992,146	5,672,230
	4,421,146	5,886,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銀行借款 (續)

於2010年7月，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限額為74.10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0億港元及31.2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定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通可能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之和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信貸協議下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定期貸款融通須於2012年7月開始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5年7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日期全額償還，但不得遲於2015年7月。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2.22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於本期間，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信貸融通。

27. 按金及墊款

按金及墊款主要指娛樂場客戶為博彩目的而存入的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i)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於2011年5月11日增加	(ii)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於2011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7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0年12月31日	(iii)	1	1
就本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	(iv)	3,040,000,000	3,040,000,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v)	760,000,000	760,000,000
於2011年6月30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1年5月11日，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1.00港元發行一股股份。
- (iv) 根據於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1年6月2日落實的本集團重組批准，本公司發行3,0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
- (v) 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5.34港元發行7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v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一股股份(如上文(iii)所詳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日期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

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已償付所有股東貸款。因此，由於提前償還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初步確認的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將減至約2.94億港元。

(ii) 其他儲備

於2011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溢價。

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於2011年3月23日，金額為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900萬港元)的留存盈利轉為法定儲備，且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的股息已作宣派。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ii) 其他儲備 (續)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按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160,000股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A類股份，而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提供本金額為5.83億港元的購買票據（「購買票據」），作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款項。此外，本公司亦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30億港元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作為向本公司轉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其全球發售所得的全部款項及購買票據償付其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其他儲備中包括的為數140.92億港元的款項指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本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亦向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32億港元，以支付部分全球發售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公司

(ii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7月2日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5,698)	(75,698)
股份發行	10,898,400	—	—	10,898,400
股份發行相關開支	(464,207)	—	—	(464,207)
股東出資	—	132,000	—	132,000
於2011年6月30日	10,434,193	132,000	(75,698)	10,490,495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顧問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7,190,000股(2010年12月31日：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2010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有前述規限，若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允許向本公司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則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至2021年5月1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以(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行使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	—	3,500,000	3,500,000
員工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	—	13,690,000	13,690,000
					—	17,190,000	17,19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15.62 港元	15.62 港元

於2011年6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9.92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型的輸入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授出日期	2011年6月3日
購股權數目	17,190,000 份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1.98%至2.12%
預期股息率	每年0%
預計年期	7.44至8.57年
每股行使價	15.62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5.62 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6月新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利用屬類似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波幅。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預測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450萬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1,100萬港元，代表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指定的比率支付予該計劃的應付供款(2010年6月30日：1,200萬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到期供款4,600,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19,000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以最大化股東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資金風險管理 (續)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 (i)	4,421,146	5,886,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7,788)	(1,922,723)
淨債務	1,173,358	3,964,007
股本 (ii)	2,995,858	1,480,849
總資本	4,169,216	5,444,856
資本負債比率 (淨債務 / 總資本)	28.1%	72.8%

(i) 債務的定義是附註26所述的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

(ii) 股本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管理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32.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上文附註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已攤銷成本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7,788	1,922,723
其他應收款項	4,557	7,5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934	28,844
應收貿易款項	513,324	1,137,422
	3,782,606	3,169,028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285	11,681
銀行借款	4,421,146	5,886,730
應付工程保證金	3,177	3,433
按金及墊款	224,452	135,103
未償還籌碼負債	1,453,061	1,301,709
應付貿易款項	48,817	48,868
	6,182,938	7,387,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續)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已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11	—
	44,211	—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0	—
其他應付款項	550	—
	1,00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承擔類型概無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進行交易；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期／年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174,435	26,722
台幣	30,891	19,123
新加坡元	93,123	46,247
澳門元	25,951	28,300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下跌1%的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上漲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續)

	美元的影響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期 / 年內利潤	1,744	267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並無增加。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期間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期間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利率上漲/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減少/增加1,40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所致。

本公司

本公司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公司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財務負債。因此，本公司毋須承擔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3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量娛樂場客戶、博彩中介人及酒店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產集中於在香港擁有高信用銀行的銀行結餘，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於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提供資本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性的來源。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約為28.10億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協定償還條款就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於期末的利率曲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還或一個 月以內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	—	48,817	—	—	—	—	48,817	48,817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453,061	—	—	—	—	1,453,061	1,453,061
銀行借款	5.11%	18,033	—	140,836	5,253,011	—	5,411,880	4,421,146
按金及墊款	—	224,452	—	—	—	—	224,452	224,452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3,177	—	—	3,177	3,1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2,285	—	—	—	—	32,285	32,285
財務擔保合同	—	300,000	—	—	—	—	300,000	—
		2,076,648	—	144,013	5,253,011	—	7,473,672	6,182,93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還或一個 月以內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48,868	—	—	—	—	48,868	48,868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301,709	—	—	—	—	1,301,709	1,301,709
銀行借款	5.09%	20,796	—	167,389	7,062,655	—	7,250,840	5,886,730
按金及墊款	—	135,103	—	—	—	—	135,103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3,433	—	—	3,433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681	—	—	—	—	11,681	11,681
財務擔保合同	—	300,000	—	—	—	—	300,000	—
		1,818,157	—	170,822	7,062,655	—	9,051,634	7,387,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 還或一個 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 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50	—	—	—	—	550	55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	—	—	—	—	4	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450	—	—	—	—	450	450
財務擔保合同	—	4,600,000	—	—	—	—	4,600,000	—
		4,601,004	—	—	—	—	4,601,004	1,004

於2010年，除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的交易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故並無呈列本公司的比較數字。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附註26所述的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借款。於本期間末，財務擔保合同的對手方不大可能根據該合同提出申索。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如擔保的對手方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然而，根據期末的預計，本公司認為應不會根據有關安排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價值

本集團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價作輸入數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

本公司有關其提供予若干銀行的公司擔保(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的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及(如違約)損失金額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估算。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00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規定向澳門政府發出2.94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2.94億港元)；向公共設施供應商發出20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200萬港元)，以及向出租人(為一家關聯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發出40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本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附註26所述的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同意就支付該等銀行借款的所有應付款項作出擔保。於201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未償本金金額為46.00億港元。

據管理層預計，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而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或本公司應不會根據該等安排付款以向銀行作出彌償。因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概無確認任何擔保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附註19所述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辦公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855	22,0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9,638	21,016
五年以上	42,016	43,439
	97,509	86,466

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燈箱及廣告攤位的租賃平均期限經協商為三年，而租金定為三年的平均值。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租賃從2006年4月起定為25年。

35. 資本承擔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就建設及發展該綜合建築項目的資本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283,748	43,081
— 已簽約但未入賬	26,860	30,900
	310,608	73,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6.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每年支付2,900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6,000萬港元(2010年6月30日：5,800萬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a)(i)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2,260	2,217
31日至60日	25	3,708
61日至90日	—	1,582
91日至120日	—	1,295
超過120日	—	2,879
	32,285	11,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7.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

(a)(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v)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

(b)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 有非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廣告開支	2,403	—
	佣金收入	(1,778)	(1,201)
	已購買禮品券	3,674	—
	洗衣服務開支	3,958	4,938
	房屋租金	1,092	1,042
	旅遊及住宿	59,539	39,044
股東	利息開支	—	43,979
	市場推廣費用	8,377	—
	市場推廣收入	(282)	—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26,29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合同的期限內(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支付按其每月合併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牌照費，且受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然而，自上市日期起，該上限於2011年按比例計算為1,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3億港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牌照費總額26,294,000港元(2010年：無)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集團若干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132	26,419
離職後福利	619	515
其他長期福利	3,592	—
	42,343	26,934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幸運 博彩及其他 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及 行政服務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 為Alfa,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及B類，每股均有一票。本公司持有100%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100%的經濟利益。

權益及其他信息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662,661,200 ⁽²⁾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3,500,000 ⁽³⁾	—	—	—	0.09%

(b)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c)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及相關股份⁽⁵⁾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1,700,000 ⁽⁶⁾	—	—	1,700,000	0.348%
	468,750 ⁽⁷⁾			468,750	0.096%
	1,981,250 ⁽⁸⁾			1,981,250	0.405%
	35,000 ⁽⁹⁾			35,000	0.007%
			169,324 ⁽¹⁰⁾	169,324	0.035%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235,000 ⁽¹¹⁾	—	—	235,000	0.048%
	337,500 ⁽¹²⁾			337,500	0.069%
	17,517 ⁽¹³⁾			17,517	0.004%
	8,833 ⁽¹⁴⁾			8,833	0.002%
William M. Scott IV	50,000 ⁽¹⁵⁾	—	—	50,000	0.010%
	172,500 ⁽¹⁶⁾			172,500	0.035%
	3,000 ⁽¹⁷⁾			3,000	0.001%
Daniel J. D' Arrigo	194,000 ⁽¹⁸⁾	—	—	194,000	0.040%
	23,250 ⁽¹⁹⁾			23,250	0.005%
	77,250 ⁽²⁰⁾			77,250	0.016%
	15,242 ⁽²¹⁾			15,242	0.003%
	12,722 ⁽²²⁾			12,722	0.003%
Kenneth A. Rosevear	1,190,000 ⁽²³⁾	—	—	1,190,000	0.244%
	11,349 ⁽²⁴⁾			11,349	0.002%

權益及其他信息披露

(d)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高級票據(「票據」)⁽²⁵⁾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何超瓊			300,000,000 美元 ⁽²⁶⁾	300,000,000 美元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其所控制的公司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3,500,000 份本公司未歸屬購股權。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已發行 B 類股份總數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總數的 10%。每當美高梅金殿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 7 年或 10 年，且多數以 4 或 5 年等額分期授出。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比例在 4 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0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68,75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81,25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9)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該等 169,324 股股份由 James Joseph Murren 的家族信託持有。
- (11)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5,000 份員工購股權。
- (12)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37,500 份股票增值權。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517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15)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6)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2,5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7)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8)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4,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19)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25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0)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7,25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1)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242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2) 指 Daniel J. D' 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3)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90,000 份已發行購股權。
- (24)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5) 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票據將以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 53.83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股份。
- (26)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 或債權證中擁有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及其他信息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身份 /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的 1,938,0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約5,600名僱員。本公司成立了內部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就制訂公司的薪酬指引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我們相信，這一薪酬理念是本公司實現其吸引和挽留各種高技術人才的基本目標的最佳策略。

薪酬待遇乃透過整體回報反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資、醫療福利、獎金、績效花紅、購股權及公積金計劃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9。

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3,5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失效/註銷	於2011年 6月30日未行使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	3,500,000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	13,690,000	—	13,690,000
總計		—	17,190,000	—	17,190,000

於2011年6月3日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行使價：	15.62 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於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 2014年6月2日及2015年6月2日 各歸屬所授購股權的25%
行使期間：	2012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10日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15.62 港元

權益及其他信息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認購權，且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承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湯美娟（主席）、Kenneth A. Rosevear及孫哲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最新董事信息

自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信息的變動載列如下：

1. 湯美娟女士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自2011年5月20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詞彙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入」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入(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我們」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入箱數目」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入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處理總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入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入箱數目(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營業額(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入

詞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	指	位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拉斯維加斯南大道的一組渡假酒店及娛樂場。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為大部分大型娛樂場的根據地，並為拉斯維加斯都會區博彩收入的主要來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證明
「澳門美高梅」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忠誠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購物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或 「不可兌換籌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角子機處理總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營業額」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各物業進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